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5年12月2日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由現有股份撥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i)新股份；或(ii)新股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毋須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5年12月2日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而其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並供查閱，且該等規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滿足下列條件當日生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於2025年12月2日，董事會批准認購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該認購預期將由本公司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閒置資金及／或本公司營運資金撥資。

本公司預期，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在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對於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的財富管理產品，財務部須編製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並提交該計劃予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審核。投資計劃經上述各方批准後，將提交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鑑於認購計劃項下的認購本金額上限，認購計劃亦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20%的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組成，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ii)認購計劃的更多詳情；(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5年12月2日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由現有股份撥資，不涉及本公司授出(i)新股份；或(ii)新股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毋須股東批准。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5年12月2日批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而其採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並供查閱，且該等規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滿足下列條件當日生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假設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且在本公告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05,424股，佔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資格

該等計劃的目的及目標是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及鼓勵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通過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包括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購買價格(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僱傭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持續時間、其為本集團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以及其未來可能為本集團成功所付出或提供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
- (c) 對於服務提供者－其個人表現、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服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服務是否可以輕易被第三方替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品質記錄、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及其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該等計劃的資格符合該等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自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亦無任何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按照行業慣例被納入本公司過往及現有股份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過往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僅能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i)更積極參與及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推廣；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通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共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惟鑑於其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其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聯繫的業務活動。因此，若干關聯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煤礦開採項目。鑑於工作內容的多樣性，本公司認為，通過參與該等計劃給予激勵，以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未來貢獻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成果。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該等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該等計劃的目標。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來激勵該等參與者，從而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其未必為本集團所直接僱用。此進而能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儘管關聯實體可能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惟考慮到該等僱員可能會被本公司用於協助其項目，即使其並非為本集團所直接僱用，亦會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為了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顧問；(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在業內的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功被認為歸功於上述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的優質商品及服務。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未必一直能夠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經從本集團的僱傭職位上離職，或者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經驗豐富，擁有廣泛的商業關係，惟無法作為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或者其可能更偏向保持自僱狀態。

在服務提供者當中，供應商、業務或合資夥伴、加盟商、承包商或代理通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性及重複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緊密相關且至關重要，其業務涵蓋採購、銷售、製造、營銷及研發，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相關行業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諮詢師及顧問。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諮詢或建議，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業技能，且通常對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的了解，因此其能夠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範及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等領域提供獨到的見解。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益，且通常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該等計劃符合該等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使本公司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不包括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45,205,424股，即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29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30,400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每份購股權賦予每名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924港元認購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子限額)即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不包括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4,520,542股，即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2025年12月2日，即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採納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計劃授權限額為27,123,25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2,712,3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分開。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釐定，乃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惟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將相關授出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屬適當合理，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惟在其領域擁有傑出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符合該等計劃的目的。

管理及運營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條文進行管理。董事會有權(i)委任新受託人或更換任何受託人，以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授出的獎勵；(ii)通過決議案委任經董事會授權的授權代表，代表董事會就與獎勵相關的所有事宜及該信託日常管理的其他事宜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通知；及(iii)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前提是該等決策或決定不得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條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互相抵觸。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前提是該等決定須符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遴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選定參與者，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i)接受獎勵時應付金額及支付時間；(ii)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iii)獎勵股份數目；及(iv)相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獎勵、獎勵股份及選定參與者的決定結果通知受託人。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前提是相關條件應在通知選定參與者其獲得獎勵的同時告知該選定參與者。業績目標通常應在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業績考核期內進行測試；其可能與選定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選定參與者所在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的業績，或選定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策略或業務舉措或項目的業績，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相關；其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對象、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的業績相關。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另有規定者除外)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其任何委員會。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的前提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負責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並可釐定任何相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前提是相關條件應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通知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得獎勵的同時告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業績目標通常應在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業績考核期內進行測試；其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所在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的業績，或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策略或業務舉措或項目的業績，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相關；其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對象、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的業績相關。

歸屬期

該等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該歸屬期將在授出函件中訂明。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因應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獎勵，以彌補其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獎勵。在此等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加速；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根據該等計劃的規則訂明的與業績掛鈎的歸屬條件，取代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到下一批才能授出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及
- (g) 該等計劃的規則中訂明的其他情況（如有）。

董事（以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12個月屬適當，因為相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例如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獎勵相關人士，此符合該等計劃的目的。

投票權及權利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選定參與者對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不享有任何權利，直至(i)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予該參與者；及(ii)所有條件均已滿足。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獎勵歸屬而實際發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均不享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的獎勵的任何股東權利。獎勵並未賦予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根據獎勵歸屬而發行／轉讓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不賦予任何權利。

獎勵失效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任何未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規則規定的時間內被選定參與者接受的獎勵將立即失效，受託人取得的任何獎勵股份(如有)將成為退回的股份，該等退回的股份可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規則重新分配為將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惟退回的股份不得重新分配為將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股份。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在接受日期或之前接受獎勵)接受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算當日；
- (c)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的償還前景；

- (d) 存在情況使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中所述的任何類型的命令；或
- (e)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任何獎勵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承授人支付相關補償。

退扣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如適用)任何獎勵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可能被退扣，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存在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的情況。儘管該等計劃的規則中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被退扣。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在釐定任何獎勵項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此種在購買價格上的酌情權使董事會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同時平衡該等計劃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該等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該等計劃各自的有效期為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滿後，其將不再提供或授出任何獎勵，惟該等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相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可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相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於2025年12月2日，董事會批准認購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該認購預期將由本公司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閒置資金及／或本公司營運資金撥資。

認購計劃概述如下：

產品類型：	有擔保結構性票據
產品風險等級：	保本及／或低風險
認購本金額：	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投資期：	短於12個月
年化回報率：	不超過6%，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認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額及條款將由董事在本集團與發行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相關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市場上其他可比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v)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在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對於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的財富管理產品，財務部須編製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並提交該計劃予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審核。投資計劃經上述各方批准後，將提交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鑑於認購計劃項下的認購本金額上限，認購計劃亦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批准。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65,787,44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7月配售事項，其中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5,787,000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的絕大部分）。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448股新股份。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完全利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及
- (b)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2,054,244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庫存股。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10,848股新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本公司正在考慮若干策略舉措，有關舉措可能導致本集團有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應對潛在的籌資需求。鑑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距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尚有近七個月的時間，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滿足其財務、資金及營運需求，並使其能夠迅速應對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以現金、發行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工具或不同組合方式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外，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並會考慮當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市場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達成任何具體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汪溪先生以及其控制的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汪溪先生以及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此外，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組成，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將適時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ii)認購計劃的更多詳情；(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現有股份撥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接受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28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項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認購計劃及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該等計劃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該詞應排除在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正在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其他原因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是個人，且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相關獎勵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7月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計劃」	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及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以下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客戶； (c) 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諮詢服務)的顧問；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將不時從事的業務的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f)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行業慣例不時釐定；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即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指	認購金融機構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0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該信託」	指	宜搜科技股份獎勵信託，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可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受託人」	指	將根據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相關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現金及／或獎勵股份的任何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構成該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溪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